

采购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运营生产需要，拟采购一家单位进行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成交人负责项目除主厂房 0 米大堂、8.5 米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13.5 米办公室、27.5 米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全厂清堵、清洗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垃圾发电厂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的经验，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项目的业绩，不少于1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业绩服务内容）、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派一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购买的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不得偏离。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服务过程中响应人应配备叉车操作人员,操作人员须具有叉车作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上岗前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核验。

3、响应人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履行期。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温工13827256644。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报价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5、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响应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

七、支付方式

1、采用月结方式，成交人每月 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生产辅助服务费申请及经双方确认的上月服务内容清单，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费用申请、服务内容清单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因成交人未能提交齐全前述材料，造成采购人迟延付款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人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七、报价

采购限价：¥2,08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最低报价的响应人均作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二次报价仍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二次报价最低的响应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响应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垃圾发电厂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不少于 1 个业绩（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 6、响应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 7、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9、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

版（U 盘）。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二）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2、开标/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会议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

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